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4
臨時股東大會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的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簡歷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為準)
「中國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0.25%權益
「中航財務」	指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直股份」	指	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閔靈喜先生(董事長)
孫繼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廉大為先生
劉秉鈞先生
徐崗先生
王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先生
毛付根先生
林貴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西環南路26號院27號樓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2樓2202A室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ii)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由於第七屆董事會所有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所有監事的任期已屆滿，本公司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第八屆董事會及第八屆監事會(指股東代表監事)成員。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大會單獨選舉產生。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分別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任職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和監事在其各自任期屆滿之日有權參與重新選舉，而該等重新選舉須以議案的形式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超過半數的表決票同意。因此，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將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和批准。

董事

第七屆董事會部分成員，即閆靈喜先生(執行董事)、孫繼忠先生(執行董事)、徐崗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毛付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貴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為參與重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

第七屆董事會其餘成員，即廉大為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秉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和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各自任期屆滿後不參加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重選，並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也無就其終止任職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和王軍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東升先生(「**徐先生**」)、周訓文先生(「**周先生**」)和胡世偉女士(「**胡女士**」)已獲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

董事會函件

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周先生和胡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在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考慮了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林貴平先生的獨立性確認以及他們的技能、背景、知識和經驗。其中，劉威武先生和毛付根先生在公司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林貴平先生在航空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們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為董事會的多元化提供相關的寶貴見解和貢獻。

有關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的簡歷詳情及其他信息，請參見本通函的附錄一。

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成員郭廣新先生已獲提名為參與重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監事會任職之日止。

第七屆監事會其餘監事，即鄭強先生和趙卓先生已確認於各自任期屆滿後不參加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重選，並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和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也無就其終止任職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藉此機會向鄭強先生和趙卓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聶小銘先生（「**聶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康穎蕾女士（「**康女士**」）由本公司職工大會選舉為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監事會任職之日止。

康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康穎蕾女士，45歲，中級經濟師。康女士先後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和四川大學，碩士學位。歷

董事會函件

任本公司黨群辦主任，綜合管理部副部長、部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審計法律部部長。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的簡歷詳情及其他信息，請參見本通函的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建議重選或新委任董事之簡歷詳情**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

54歲，碩士，高級工程師。閔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管理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七月起開始從事航空事業，先後在航空航天工業部體改司、南京金城機械廠企管辦及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企業管理局、資產經營管理局任職，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中直股份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先後任中國航空工業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資本管理部副部長，中航產融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中國航空工業資本運營部部長。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閔先生先後任本公司證券法律部部長、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中直股份董事、董事長。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孫繼忠先生

56歲，碩士研究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工程專業。自一九九零年開始從事航空事業，歷任沈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會計處副科長、財務會計處副處長、財務會計處處長、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任中航財務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孫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孫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

58歲，博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徐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徐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深圳公司總經理助理，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自二零二零

年八月起，擔任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董事。

周訓文先生

58歲，碩士，研究員。周先生畢業於南京航空學院自動控制系飛行器儀表專業，並獲得法國圖盧茲商學院宇航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周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航空工業信息中心信息研究部主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規劃發展部副部長，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副部長，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基礎技術研究院副院長，中國航空製造技術研究院副院長。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任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任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任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任金航數碼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等職務。

胡世偉女士

55歲，博士，研究員級高級政工師。胡女士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胡女士曾先後擔任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中國航空工業巡視組副組長等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先後任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中航文化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航空工業巡視組組長。

徐崗先生

52歲，博士。徐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信息管理系統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芝加哥羅斯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被任命為天津自由貿易區投資促進局副局長，並於二零零五年擔任局長，同時開始積極參與空客公司與中方聯合發起的空客A320系列總裝線項目。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徐先生擔任空客天津A320系列總裝線副總經理，同時擔任天津自貿區管理委員會投資促進局局長。二零一一年，徐先生被任命為空客天津總裝線董事長兼天津自貿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徐先生擔任天津市團市委書記。二

零一八年一月起，徐先生擔任空客中國公司首席執行官，作為空客中國區負責人，負責所有空客商用飛機業務活動及在中國的直升機、防務和航天業務。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先生

60歲，碩士。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產權)部部長。曾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財務部資金科科長，香港明華財務部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歷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副總經理。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付根先生

61歲，博士，高級管理會計師，中國成本研究會理事。毛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一九八八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博士學位。毛先生長期擔任廈門大學等高校EMBA主講教授，主要研究管理會計、公司財務、跨國公司財務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高層管理培訓的經驗。毛先生歷任廈門大學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任中紅普林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開始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貴平先生

58歲，博士。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發動機專業，獲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航工程熱物理專業，獲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於北航人機與環境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同年提升為副教授，一九九八年晉升為教授，二零零零年遴選為博士生導師。林先生先後承擔了國家自然基金、國家自然基金重點項目子項目、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等多項國家項目的研究工作，是中國航空學會航醫救生專業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以上董事候選人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a)閔靈喜先生持有本公司267,740股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003%；及(b)周訓文先生分別持有(i)本公司66,966股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0008%，以及(ii)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耐世特」)7,000股H股股份，約佔耐世特已發行總股本的0.0003%。耐世特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除以上披露者外，以上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証中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林貴平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性做出確認，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

待股東批准重選或新委任前述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後，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待股東批准授權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根據他們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分別釐定他們各人的年度薪酬。董事薪酬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分別重選或新委任前述董事候選人為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建議重選或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之簡歷詳情

聶小銘先生

57歲，研究員。聶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飛行器製造工程系飛行器工程製造專業。聶先生曾先後擔任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藝處處長、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總工程師，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升機公司工程部副部長、總工藝師，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航空工

業直升機設計研究所副所長。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從事中國航空工業專職董監事會工作。

郭廣新先生

54歲，學士。郭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計算機與信息科學系計算機及應用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郭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先後任中國工商銀行黑龍江省分行科技處科員、監察室副主任科員。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曾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哈爾濱辦事處股權管理部副經理、債權經營綜合部經理、綜合管理部經理、創新業務部高級經理助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分公司業務七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二零二一年一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分公司業務經營四部高級經理。二零二二年一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分公司資深專家兼業務經營四部負責人。二零二四年至今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分公司三級專家兼業務經營四部負責人。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聶小銘先生及郭廣新先生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聶小銘先生及郭廣新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待股東批准新委任聶小銘先生及重選郭廣新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後，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監事會任職之日止。待股東批准授權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根據他們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分別釐定他們各人的年度薪酬。監事薪酬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新委任聶小銘先生及重選郭廣新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重選閻靈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2. 關於重選孫繼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 關於新委任徐東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關於新委任周訓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5. 關於新委任胡世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6. 關於重選徐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7. 關於重選劉威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8. 關於重選毛付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9. 關於重選林貴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0. 關於新委任聶小銘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1. 關於重選郭廣新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點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6層(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48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蒲源清女士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